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精神,现将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2007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8 点 30 分

(1)召开地点: 郑州市伏牛路 209 号布瑞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2)召集人: 董事会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2. 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7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3: 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任何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他人(不论该人是否为公司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决;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高洪新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严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王炎祥、张玉东两位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杜春生、任胜岳、王怀珍三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岗位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 200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和四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07 年 11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证券帐户卡, 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后)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 200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

(上午 8: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登记地点: 郑州市桐柏南路 22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371-67680017

传 真： 0371-67690020

邮 编： 450006

2. 联系人： 郭陆杰 陈晓燕

会议费用： 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公司）出席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或法人股东单位）股东帐号：

委托人（或法人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人（或法人股东单位）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单位盖章：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